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華富建業財務同意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貸款期限內向借款人提供融資，融資總額相等於承諾額度。融資將以(其中包括)抵押品作為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安排，構成華富建業財務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提供上述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華富建業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華富建業財務同意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貸款期限內向借款人提供融資，融資總額相等於承諾額度。融資將以(其中包括)抵押品作為擔保。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1) 華富建業財務；及
(2) 借款人
(「訂約方」)

融資性質：備用信貸融資

承諾額度：46,800,000港元，以根據融資協議未獲註銷、削減或轉讓者為限(「承諾額度」)

承諾費：一筆為數351,000港元之一次性、不可退回之承諾費，須於簽署日期全數支付予華富建業財務，不論融資是否已提取或仍未提取(「承諾費」)

可提取期間：融資可於簽署日期後六(6)個曆月期間(自簽署日期起計，包含當天)內提取，或直至承諾額度獲全數註銷之較早日期為止(「可提取期間」)

倘融資於可提取期間結束時仍未獲提取，則可動用之承諾額度將於可提取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並即時註銷

提取：待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貸款人已收到所有抵押文件，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符合貸款人之要求(在適用範圍內))後，借款人有權於可提取期間內，透過向貸款人遞交提取通知，以單次提取方式動用融資

貸款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止之期間，為期十二(12)個月，並可經訂約方互相書面協定再延長十二(12)個月(「貸款期限」)

- 利息：就自提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提款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第一年**」)，貸款之年利率為15%，須按季於期末支付
- 如貸款期限根據融資協議延長，則貸款之年利率自第一年結束後之翌日(包括該日)起至提款日期後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第二年**」)為18%，須按季於期末支付
- 用途：倘借款人之若干股份配售未能於前述付款到期時完成，則融資項下之所有貸款金額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用於支付買方之應付部分代價
- 抵押品：買方將會對買方於點石金業持有的100%股權設立的第一優先固定股份押記，以及點石金業將會對其於張氏貴金屬持有的55%股權設立的第一優先固定股份押記(「**抵押品**」)
- 還款：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全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借款人可於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惟借款人須向華富建業財務發出不少於五(5)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且任何部分還款最少應為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融資屬本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財務資助。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承諾費及／或預期利息收入(倘融資被提取)將會帶來的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的資金來源

融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華富建業財務

華富建業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建業財務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借款人及買方

借款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5)。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借款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借款人集團**」)主要從事(i)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分銷及租賃；(ii)知識產權分銷及許可；(iii)於借款人集團的香港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i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v)提供傢具代理服務；(vi)提供消費者貸款服務；及(vii)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認購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認購合共10,000,000股借款人股份(「**認購事項**」)。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計及先前認購事項(定義見認購公告)，Well Foundation已認購借款人30,000,000股股份，佔

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經配售事項(定義見認購公告)下配發及發行的借款人股份擴大後)約1.72%權益及佔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安排，構成華富建業財務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提供上述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賣方、買方及一名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連同轉讓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訂立的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連同轉讓股東貸款)
「宏鑫貴金屬」	指 宏鑫貴金屬有限公司(前稱為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可提取期間」	指 具有「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5)
「借款人集團」	指 具有「借款人及買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額度」	指 具有「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費」	指 具有「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張氏貴金屬」	指 張氏貴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根據提款通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日期
「點石金業」	指 點石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融資協議日期，點石金業於張氏貴金屬的股權中持有55%權益，而張氏貴金屬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德森於宏鑫貴金屬的股權中持有49%權益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備用信貸融資，融資總額相等於承諾額度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的融資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已經或將會在融資項下提供的貸款，或者不時的未償還本金額
「貸款期限」	指 具有「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約方」	指 具有「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方」	指 Qi-Hous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借款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富建業財務／ 貸款人」	指 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還款日期」	指 提款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倘訂約方雙方書面同意將貸款期限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還款日期亦需按此詮釋，並需經訂約方確認
「待售股份」	指 點石金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德森」	指 德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抵押品」	指 具有「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抵押文件」	指 買方對點石金業100%股權設立的股份押記，以及點石金業對張氏貴金屬55%股權設立的股份押記
「簽署日期」	指 簽立融資協議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點石金業延長之股東貸款

「賣方」	指 點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年」	指 具有「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年」	指 具有「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